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附件113081416宜昌國小辦理專兼輔教師研習以當事人為中心工作坊
(376550000A_113013268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宜昌國小辦理花蓮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-「以當事人為中心」理論與實務工作坊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3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
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二、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3年8月14日(三)至8月16日(五)共三日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階梯教室(新大樓三樓)。

(三)對象：國中小專兼輔教師計55名，具備基本的輔導技
能；可嚴守諮商保密、課堂保密及諮商倫理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8/8(四)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當日
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予21小時研習
時數。

三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宜昌國小陳燕嬌主任，電話03-
8520209轉501。



113/07/05



1130002279

四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